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教工宿舍 36 栋 1 单元 301 及 2 单元 102 室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5〕-12 号

采购单位：井冈山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说明	5
三、磋商文件	6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磋商	13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八、评审结果公示、质疑	16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17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17
十一、附则	1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1. 磋商响应书	23
2. 报价表	24
3. 分项报价表	25
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26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7
6. 其他资料	28
7. 中小企业声明	31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35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10.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37
11. 技术文件	42
12. 资格证明文件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49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49
二、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8
一、符合性审查	58
二、综合评分标准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大学教工宿舍 36 栋 1 单元 301 及 2 单元 102 室装修工程（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5）-12 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竞争性磋商实施）

教工宿舍 36 栋 1 单元 301 及 2 单元 102 室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5）-12 号

项目名称：教工宿舍 36 栋 1 单元 301 及 2 单元 102 室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319.91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教工宿舍 36 栋 1 单元 301 及 2 单元 102 室装修工程	1	项	170319.91 元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每延误一天赔偿金额 500 元/日历天；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其他法律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12-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①属性为**工程**；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佐证】。

（2）响应人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佐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 30 至 12: 00，下午 14: 00 至 17: 30（北京时间、工作日）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方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至代理机构处报名后领取磋商文件（可网上提供）。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特别说明：响应人须将除响应文件和报价表外的零散资料装入单独的文件袋中（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注明响应人名称，代理机构概不接收未袋装的零散资料。

4. 本项目在井冈山大学官网 (<https://www.jgsu.edu.cn/>) 及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 公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井冈山大学

地 址：吉安市青原区学苑路 28 号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796-8116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796-8181718

电子邮箱：jxqh12345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96-81817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井冈山大学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0796-8116802
2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96-8181718
3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
4	16.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描述均不适用。
5	17.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6	18.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7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8	20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9	25.7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0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按第一章 磋商邀请，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赣招协字〔2021〕07 号”文收取
11	35.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文件中有关履约保证金的描述均不适用。
说明：本前附表内容与本表后的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工程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认定

3.4.1 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参加评审。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制造商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核心产品为：无。

3.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3.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12”）。若供应商为自然人，须自然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活动，磋商文件关于授权参与磋商活动的均不适用。

三、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工程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磋商文件的询问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井冈山大学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悉。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提示

9.1 磋商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2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9.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9.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技术文件
- (11) 资格证明文件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

1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

1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3 中小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7”）。对于中小企业依照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需再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2.1.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不适用）**

12.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8”）

12.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7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8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9”），并对声

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

12.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2.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2.2.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获得证书的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12.2.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其中如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2.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2.2.7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3.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13.6. 其他法律要求

14、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有关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及其他事项。

15.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要求提交）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

18.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或按印）。

18.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

19.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有），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19.3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9.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

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 磋商

23、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5、磋商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25.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12”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的，或签字（盖章或按印）人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印。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5.6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评审结果公示、质疑

30、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井冈山大学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按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1.6.1 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8181718

通讯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邮编：343000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32、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公示评审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履约保证金

34、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形式交纳。

账户名：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账号：36050184015200000460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5.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5.4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5.2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16.6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5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至成交供应商原账户，不付利息。

十一、附则

36、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教工宿舍 36 栋 1 单元 301 及 2 单元 102 室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号：后勤保障处合同字（2025） 号

建设单位（甲方）： 井冈山大学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学苑路 28 号

施工单位（乙方）：

住 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 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每延误一天赔偿金额 500 元/日历天；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

四、质量要求

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七、结算依据

1. 2017 年《江西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计价表》。

2. 领导批示，工程量签证单等。
3. 按学校文件规定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审计咨询费。

八、安全要求

施工期间，按有关规定文明施工，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制度，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和各种设施安全，并配合甲方保卫部门搞好安全保卫工作。若发生伤亡事故及损坏学校设施，概由乙方负责。

九、工地代表

1. 甲方工地代表：_____
2. 甲方审计监督（造价）：_____
3. 乙方工地代表：_____

十、保修时间：_____ 5 年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终止日期：工程验收合格付款后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如双方有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及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材料单价：_____ 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十四、其他：_____ 无

十五、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六、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吉安市青原支行

帐号：36001451020050004644

税号：12360000492390024X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工程及有关货物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报价一览明细表
4. 技术响应表
5. 商务响应表
6.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核实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成交后不随意弃标，否则，自愿接受相应的从重处罚。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_____

日期：_____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报价 声明	工期	工期地点	备注

注：1. 小、微企业产品需在备注中注明，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

3. 磋商文件如另有单独分项报价要求的按要求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承建商/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2、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

3、招标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应按说明对标的分项工程，填写使用的工程材料品牌与制造商（1）土建施工类，供应商只须标明的水泥、钢筋品牌和制造商；（2）安装（强、弱电）类，供应商须标明使用主材品牌和制造商、例如：灯具电缆等；（3）装饰类，供应商须标明使用主材品牌和制造商，例如：油漆、装饰板等；（4）各分项工程中不涉及（1）（2）（3）内容可以不填品牌，只需填写承建施工企业名称，例如：挖、填方、各项单价措施项、暂列金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	...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的二、“采购需求”中的“**建设清单**”进行响应/偏离填写；

2、如供应商为响应可填写响应或无偏离；如供应商为偏离可填写正偏离需在磋商技术响应或者说明中把正偏离内容描述清楚。负偏离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3、若供应商满足磋商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或无偏离；若供应商优于磋商技术要求填写正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情况。若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技术要求填写负偏离；

4、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5、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对技术规格进行变更。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	...	其他商务条款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的二、“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偏离填写；

2、如供应商为响应可填写响应或无偏离；如供应商为偏离可填写正偏离需在磋商技术响应或者说明中把正偏离内容描述清楚。负偏离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3、若供应商满足磋商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或无偏离；若供应商优于磋商技术要求填写正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情况。若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技术要求填写负偏离；

4、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6. 其他资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活动不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或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3.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7、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只需提供承建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30000	1000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1000	300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5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101电冰箱★ A0206180203空调机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12021. 2) (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 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78)
11	A020619照明设备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

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5. 上述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施工方案
- 2、拟派人员名单
-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2.5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12.6 其他法律要求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详见格式 12-1）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见格式）

12-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

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含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两个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提供完税证明、涉税保密信息自查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单位职工缴费信息、个人对账单、社保局开具的收据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12-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注：自然人必须本人参与磋商活动，本项目关于授权参与磋商活动的均不适用)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 容 项 目 名 称	教工宿舍 36 栋 1 单元 301 及 2 单元 102 室装修工程
数量	1 项
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每延误一天赔偿金额 500 元/日历天；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
工期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需求

(一) 建设清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教师公寓 36 栋 2 单元 102			
	拆除工程			
1	块料面层铲除 (卫生间厨房立面)	1. 块料面层铲除 墙柱面 墙面砖及陶瓷面	m2	42.516
2	铲除油漆面 (天棚)	1. 铲除油漆涂料裱糊面 抹灰面油漆涂料;	m2	106.88
3	卫生间厨房地面拆除	1. 块料面层铲除 楼地面 地面砖~铲除找平	m2	14.27
4	立面抹灰层拆除 (含油漆)	1. 抹灰层铲除 墙柱面水泥及混合砂浆面;	m2	245.124
5	木门窗拆除	-1. 门窗拆除 整樘门窗;	樘	5.00
6	其他灯具等零星拆除 (橱柜、灯具、衣架、墙面开槽等)	1. 其他灯具等零星拆除;	项	1.00
7	垃圾外运	1. 楼层运出垃圾 垂直运距 15m 以内; 2. 建筑垃圾外运 运距 1000m 以内~建筑垃圾外运 (m): 3000;	m3	18.70
8	成品保护及保洁	1. 成品保护及保洁;	m2	106.88
	装修工程			
9	墙面一般抹灰	1. 内墙 (14+6) mm;	m2	245.124
10	抹灰面油漆	1. 乳胶漆 室内 墙面 二遍;	m2	245.124
11	天棚喷刷涂料	1. 内墙涂料 天棚面 二遍;	m2	106.88
12	块料墙面 (卫生间、厨房)	1. 面砖 预拌砂浆 (干混) 每块面积 $\leq 0.20\text{m}^2$ 2. 现拌砂浆~ 换: 水泥砂浆 1:3;	m2	59.05
13	铝扣板吊顶 (卫生间、厨房)	1. 装配式 U 形轻钢天棚龙骨 (上人型) 规格 (mm) 300×300 平面; 2. 铝合金扣板;	m2	14.27

14	300*300 防滑地砖 (卫生间、厨房)	1. 块料面层 陶瓷地面砖 0. 10m2 以内~现拌砂浆~ 换: 水泥砂浆 1:3;	m2	14. 27
15	阳台外围贴砖	1. 零星装饰 陶瓷地面砖~现 拌砂浆~ 换:水泥砂浆 1:3;	m2	1. 56
16	橱柜	1. 厨房矮柜 大理石 台面;	m	5. 30
17	木质门	1. 木质门;	樘	3. 00
18	卫生间门	1. 卫生间门;	樘	2. 00
19	金属(塑钢)门	1. 塑钢成品门安装 平开;	m2	3. 525
20	大门门锁更换	1. 执手锁;	个	1. 00
21	窗帘	1. 成品窗帘轨 暗装 单轨; 2. 窗帘;	m	18. 40
22	金属纱窗	1. 铝合金窗纱扇安装 隐形纱扇;	m2	27. 14
23	金属百叶窗	1. 铝合金 百叶窗安装;	m2	2. 70
24	燃气热水器	1. 燃气快速热水器;	台	1. 00
25	电热水器	1. 电热水器安装 挂式 RS15 型;	台	1. 00
26	燃气灶具	1. 民用灶具安装 台式;	台	1. 00
27	油烟机	1. 油烟机;	台	1. 00
28	洗手台	1. 洗手台;	组	2. 00
29	大便器	1. 坐式大便器安装 挂墙水箱;	组	2. 00
30	淋浴器	1. 组成淋浴器(镀锌钢管) 镀 锌钢管丝接 冷热水;	套	2. 00
31	洗菜池	1. 洗脸盆 台上式 冷热水;	组	1. 00
32	空调孔	1. 穿墙套管安装;	个	2. 00
33	水龙头	1. 水龙头安装 公称 直径(15mm);	个	1. 00
34	配电箱更换面板	1. 成套配电箱安装 悬挂、嵌入式(半周长) 0. 5m~成品配套空箱体安装 单价*0. 5;	台	1. 00
35	客厅、餐厅灯	1. 吸顶灯具安装 灯罩周长 (mm) ≤1100;	套	2. 00

36	房间灯	1. 吸顶灯具安装 灯罩周长 (mm) ≤ 800 ;	套	5.00
37	插座	1. 单相 暗插座电流 (A) ≤ 15 ;	个	20.00
38	信息插座	1. 光纤信息插座 单口;	个	5.00
39	配线	1. 管内穿线 穿照明线 铜芯 导线截面 (mm ²) ≤ 2.5 ;	m	240.00
40	网线	1. 双绞线缆 管内穿放 ≤ 4 对;	m	50.00
41	配管	1. 塑料管敷设 刚性 阻燃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 暗配 外径 (20mm);	m	80.00
42	凿(压)槽	1. 基础辅助工程 凿砖槽(管径 mm) ≤ 40 ;	m	50.00
43	晒衣架	1. 晒衣架 不锈钢;	套	1.00
44	石材窗台板	1. 窗台板 面层 石材;	m ²	3.78
	教师公寓 36 栋 1 单元 301			
	拆除工程			
45	块料面层铲除 (卫生间厨房立面)	1. 块料面层铲除 墙柱面 墙面砖及陶瓷面	m ²	42.516
46	铲除油漆面 (天棚)	1. 铲除油漆涂料裱糊面 抹灰面油漆涂料;	m ²	106.88
47	卫生间厨房地面拆除	1. 块料面层铲除 楼地面 地面砖~铲除找平	m ²	14.27
48	立面抹灰层拆除 (含油漆)	1. 抹灰层铲除 墙柱面水泥及混合砂浆面;	m ²	245.124
49	木门窗拆除	-1. 门窗拆除 整樘门窗;	樘	5.00
50	其他灯具等零星拆除 (橱柜、灯具、衣架、墙面开槽等)	1. 其他灯具等零星拆除;	项	1.00
51	垃圾外运	1. 楼层运出垃圾 垂直运距 15m 以内; 2. 建筑垃圾外运 运距 1000m 以内~建筑垃圾外运 (m): 3000;	m ³	18.70
52	成品保护及保洁	1. 成品保护及保洁;	m ²	106.88
	装修工程			
53	墙面一般抹灰	1. 内墙 (14+6) mm;	m ²	245.124

54	抹灰面油漆	1. 乳胶漆 室内 墙面 二遍；	m2	245.124
55	天棚喷刷涂料	1. 内墙涂料 天棚面 二遍；	m2	106.88
56	块料墙面（卫生间、 厨房）	1. 面砖 预拌砂浆（干混） 每 块面积 $\leq 0.20\text{m}^2$ 2~现拌砂浆~ 换：水泥砂浆 1:3；	m2	59.05
57	铝扣板吊顶（卫生 间、厨房）	1. 装配式 U 形轻钢天棚龙骨 （上人型）规格（mm） 300×300 平面； 2. 铝合金扣板；	m2	14.27
58	300*300 防滑地砖 （卫生间、厨房）	1. 块料面层 陶瓷地面砖 0.10m^2 以内~现拌砂浆~ 换： 水泥砂浆 1:3；	m2	14.27
59	阳台外围贴砖	1. 零星装饰 陶瓷地面砖~现 拌砂浆~ 换：水泥砂浆 1:3；	m2	1.56
60	橱柜	1. 厨房矮柜 大理石 台面；	m	5.30
61	木质门	1. 木质门；	樘	3.00
62	卫生间门	1. 卫生间门；	樘	2.00
63	金属（塑钢）门	1. 塑钢成品门安装 平开；	m2	3.525
64	大门门锁更换	1. 执手锁；	个	1.00
65	窗帘	1. 成品窗帘轨 暗装 单轨； 2. 窗帘；	m	18.40
66	金属纱窗	1. 铝合金窗纱扇安装 隐形纱扇；	m2	27.14
67	金属百叶窗	1. 铝合金 百叶窗安装；	m2	2.70
68	燃气热水器	1. 燃气快速热水器；	台	1.00
69	电热水器	1. 电热水器安装 挂式 RS15 型；	台	1.00
70	燃气灶具	1. 民用灶具安装 台式；	台	1.00
71	油烟机	1. 油烟机；	台	1.00
72	洗手台	1. 洗手台；	组	2.00
73	大便器	1. 坐式大便器安装 挂墙水箱；	组	2.00

74	淋浴器	1. 组成淋浴器(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丝接 冷热水;	套	2.00
75	洗菜池	1. 洗脸盆 台上式 冷热水;	组	1.00
76	空调孔	1. 穿墙套管安装;	个	2.00
77	水龙头	1. 水龙头安装 公称 直径(15mm);	个	1.00
78	配电箱更换面板	1. 成套配电箱安装悬挂、嵌入 式(半周长)0.5m~成品配套空 箱体安装 单价*0.5;	台	1.00
79	客厅、餐厅灯	1. 吸顶灯具安装 灯罩周长 (mm)≤1100;	套	2.00
80	房间灯	1. 吸顶灯具安装 灯罩周长 (mm)≤800;	套	5.00
81	插座	1. 单相 暗插座电流(A)≤15;	个	20.00
82	信息插座	1. 光纤信息插座 单口;	个	5.00
83	配线	1. 管内穿线 穿照明线 铜芯 导线截面(mm ²) ≤2.5;	m	240.00
84	网线	1. 双绞线缆 管内穿放≤4 对;	m	50.00
85	配管	1. 塑料管敷设 刚性阻燃管敷 设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外径 (20mm);	m	80.00
86	凿(压)槽	1. 基础辅助工程 凿砖槽(管 径 mm) ≤40;	m	50.00
87	晒衣架	1. 晒衣架 不锈钢;	套	1.00
88	石材窗台板	1. 窗台板 面层 石材;	m ²	3.78
89	里脚手架	1. 里脚手架;	m ²	107.00

(二) 商务条款

1. 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在交货时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其他强制规定需要提供的证书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及按期竣工验收。

3.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响应人应该认真研究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5. 安装及验收

5.1 安装

5.1.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施工等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制定具体的施工的进度计划，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时间表。

5.1.2 施工所需的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解决。

5.2 验收

5.2.1 交货时，成交人应提供装箱产品且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和中文技术资料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由采购人和成交方共同查验货物外观、型号、数量等。未提供相应资料或货物外观损坏、型号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产生的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5.2.2 成交供应商应在具备合同验收条件后向采购人提供包含验收方案、具体验收项目、验收目的、验收标准等的验收申请。

5.2.3 检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合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售后服务

6.1 承诺对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和工程提供 **5 年质保**(国家或企业另有约定高于 5 年的从其约定)，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方式为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果地面、墙面、门窗等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复至原样。

6.3 在质量保证期内，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通知后 4 小时内必须响应，12 小

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在不能立即恢复的情况下，先提供同功能的备用货物（或向采购人予以说明）。

6.4 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成交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相关服务和备品备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响应人在成交后应提供质保期满后相关维修服务和常用备件、备品价目表。

6.5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向用户提供产品的集中统一使用培训(用户指使用本系统的所有人员)，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

6.6 成交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6.7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对货物进行两次维护与保养，形成维护与保养记录，由采购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维护与保养时间由采购单位指定。成交金额包括相关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6.8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预算相关资料及说明，由成交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总承包。

7. 如遇厂方兼并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须与采购人做好移交手续。本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8. 施工地点、时间：

8.1 交货地点（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2 交货时间（施工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每延误一天赔偿金额 500 元/日历天；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

9.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9.1. 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3%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五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0. 特别说明

10.1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成交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0.2 响应人应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得由响应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3 成交人提供产品与采购人要求的不符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已供货的全部退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对成交人和所提供的品牌产品提出警告并在相关媒体公布，由此可能引发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10.4 成交人须对设备（材料）的运输、施工、调试直到交付使用前提供安全保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故障，后果及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10.5 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0.6 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12”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的，或签字（盖章或按印）人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二、综合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总分	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5。
2	技术总分(20分)		
2.1	工程技术方案	20分	响应人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工程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②施工安全保护措施③施工质量保证措施④本工程重、难点及处理措施⑤工程售后服务方案。 1、每一项基本分(5分): 响应人提供的方案每包含上述任意一项内容且阐述齐全得1分,最高得5分,未包含上述内容不得分。 2、每一项内容评定分(15分): 2.1 响应人提供的方案中上述每一项内容衔接得当无矛盾、均符合采购需求且针对本项目可行、合理得3分; 2.2 方案内容衔接得当无明显矛盾、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简单粗略得1.5分; 最高可得15分,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工程技术方案加盖响应人公章。
3	商务总分(25分)		
3.1	业绩	3分	2021年8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人获得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此项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3.2	工程保	12分	工程保修期在满足基本要求五年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

	修期		得 6 分，最高得 12 分。 评审依据：提供工程保修期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3	售后服务	10 分	响应人在售后服务期内能够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10 分；能够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赣企恒招〔2025〕-12 号磋商公告及文件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磋商文件已编制完毕，报请采购单位审核。 年 月 日
采购 单位	采购单位意见（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